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壹、 修訂背景與理念

貳、 教育目標

參、 適用對象

肆、 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伍、 普通高中課程之調整原則

陸、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柒、 實施通則

一、 課程設計

二、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三、 教學

四、 評量

五、 教師專業成長

六、 行政配合

捌、 附錄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壹、修訂背景與理念

為了因應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的不同成長背景，素質差異，民國 90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改進會議」的結論提議後期中等教育學校類型應該多元，可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職，且上述類型學校之課程亦需多樣化。鑑於延後分化與適性學習為必然之發展趨勢，教育部開始積極研議不同類型後期中等教育之共同學習目標與基礎課程，並強調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教育部，2001)。並於民國 94 年發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以培養所有就讀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基本學力與換軌學習的需求為核心，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的架構與內涵，將學習內容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及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並規定至少修習 48 學分(教育部，2005，附錄一)。以上規定已納入民國 100 年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與民國 99 年「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一般必修科目中。

至於高中特殊教育課程部分，過去教育部均根據特教相關法規以自行訂定之方式實施，目前採用者為於民國 88 至 90 年間相繼公布啟聰學校(班)、啟明學校(班)、啟仁學校(班)之高中職課程綱要，距今已逾十年。上述三類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時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時間多所重疊，甚至完成時間比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更早，故修訂結果並不能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亦未考慮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教育接軌的需要，且因公布時間較早，因此亦與「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相關要求不一。此外，在現今融合教育思潮下，特殊教育學生在一般高中接受教育之機會大增，且已形成特殊教育學生高中安置之主流，故以特教學校之類別提供課程綱要之方式已不合潮流與需求。

綜上所述，目前公布之特殊教育相關類別課程綱要已經不符現況需要，且因特殊教育學生類別不僅限於上述類別，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內容並未言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因此為滿足各類就讀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需求，且亦能讓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學生修習之課程能與普通學校銜接，顯然目前高中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有修訂之必要。此外，根據民國 98 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2009)，此為本特殊教育大綱修訂之依據。

特殊教育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大區塊。就身心障礙教育而言，早在民國 86 年至 91 年間所頒布的修訂特教法與施行細則(教育部，1997，1998，2001，2002)中即規定需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or Program)，而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亦需思考學生在普通班學習與生活的可能性與需要的行政支援，並需盡量安排與敘明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時間與項目，且此項規定更延續至民國 98 年公布之特教法與 101 年 11 月公布的施行細則條文中(教育部，2009，2012)。上述法令規範不僅讓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或缺損程度較輕微的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多參與融合教育的時間，更讓在隔離式特殊教育學校(班)中受教的學生亦有實施融合教育與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空間。

至於過去較少論及之資賦優異課程規劃部分，由於資優學生之課程包括加速、加深與加廣三種方式，前者仍為以其心理年齡思考之發展性課程，故採單科或跳級等進階安置時比較會採用；後二者則為考慮其身心發展的一致性在同年齡層課程進行垂直與水平之充實，比較適合用於目前國內高中資優教育普遍採行之巡迴輔導班方式之安置，以及雖採集中式安置但僅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單一領域優異之安置方式中。此外，相關法令對資優學生之課程及個別輔導計畫之要求均較不明確，顯示未來高中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亦需強調與其個別輔導計畫的結合度，且需有所規範。

根據前述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修訂頒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二條中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教育部，2010)。該子法第三條中亦強調「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並規範「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教育部，2010)均與本新修訂之課綱大綱內容銜接。

整體言之，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修訂植基於讓每位特殊教育學生都有充分參與普通課程的機會並獲得成長之理念，規範符合其等所需之課程調整原則，並設計符合其等所需之補救、功能與充實性課程。本大綱修訂的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

- 一、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以普通教育課程做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二、設計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資賦優異學生所需之充實或區分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以加深、加廣、濃縮、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四、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貳、教育目標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目標應與普通高中之教育目標相同為原則。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標外，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為實現以上教育目標，需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此外，為因應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能力的差異性，各項基本能力培養應以學生之既有能力與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重視與普通學生之交流，根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調整課程與教材之內容與層次，以達成各項能力之目標。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參、適用對象

本大綱之適用對象依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在各領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區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及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三類。由於高中係以就讀一般大學為未來轉銜之依據，故不適合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就讀。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係指在某一學習領域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學生，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身體病弱學生。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在啟聰、啟明及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等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部就讀。課程需依融合教育理念融入普通班級之中進行，故需遵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劃。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與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微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上述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教室）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可能在各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部就讀。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外加式補救教學，或調整其各領域之學分數，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

係指某一領域認知或學習優異之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優異、領導才能、創造力或其他才能優異之學生，且包括文化社經不利及身心障礙資優生在內。目前大致安置在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資優巡迴輔導班或可能在普通班就讀。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

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以避免學生因部分抽離造成其在普通班級學習不連貫之情形，或原領域之任課教師仍需外加課程補足該領域學習之現象，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至於身心障礙資優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優領域提供教學外，亦需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他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習領域或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肆、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表一為特殊教育高中課程之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其中所有領域、科目與時數均比照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僅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在必修領域課程增加「特殊需求領域」，每學期可安排 0-2 學分，但各校可依個別學生之需求酌加該領域之學分數。至於其他領域、科目與時數之安排，雖可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調整修習領域或科目及學分數，惟需盡量與普通學生相同，且在必修課程部分之國文與英文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藝術、生活及健康與體育三大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學分；其中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至於高一與高二才需安排的必修課程部分，數學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社會領域中之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每學期至少需各修習 1 學分；自然領域中之基礎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則兩年內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一)必修學分：至少 110 學分，其中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 48 學分在內。(二)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1	1					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必修學分數小計 /每週節數小計	29 /31	29 /31	28 /30	28 /30	12 /14	12 /14	138 /150
選修	語文類	0-2	0-2	0-3	0-3	0-19	0-19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2-4	2-4	2-5	2-5	2-21	2-21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

- 一、各校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可依據表一之調整說明進行調整，如仍不適合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進行調整。
-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能力指標及實施方式請參考教育部編定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教育部，2009)。其他各科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請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或參考教育部編輯之「高中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
- 三、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等課程(教育部，2009)，以及其他非屬單一學習領域之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各課程之實施主要參照高中階段之能力指標，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齡與適性的學習；惟「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領域之課程則因可能有中途才導致功能喪失而需此些課程之學生，

故需視學生之動作、活動與參與的難易程度參照初階或進階指標規劃適性之課程。至於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科目）之教學不在此列。

四、本表所定學分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上課至少 30 節，每節 50 分鐘，一學期以 18 週計。各校可視學校特性及學生情況彈性調整，惟每週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 1500 分鐘。

五、「語文」與「數學」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為原則，並為其終身學習的基礎。

六、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 A、B 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

七、「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八、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九、各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科目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教材。

十、各校應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開設符合學生需要之課程。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十二、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需參考表一進行規劃與安排，可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惟針對其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總節數之 30%或以十節課為限。

十三、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定予以免修。

十四、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多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應參照「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進行規劃，以培養其職業生活、家庭/個人及社區生活能力為核心。

伍、普通高中課程之調整原則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應根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能力與普通高中課程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的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調整。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及「替代」的方式調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及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之核心與教學目標，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以下針對各項目標的調整方式加以說明：「加深」是指加深目標或內容的難度；「加廣」是指增加目標或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濃縮」是指將目標或內容進行結合；「簡化」指降低目標或內容的難度；「減量」為減少部分目標或內容；「分解」代表將目標或內容分解，在不同的階段或同一個階段分開學習；「替代」則代表原來的目標或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如原為「寫出」改為「說出」。由於每一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一般而言，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目標，或採簡化、減量、分解與替代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完全學習之教材綱要內容可能需要加以簡化或重整，甚至將部份較難的內容以省略或替代的方式實施，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宜以同年段之課程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調整目標或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或內容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並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與情意之培養。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依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必要時還可以穿插一些遊戲的活動或將教學

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將有莫大的助益。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則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並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四、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個別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長期目標作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並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資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的評量，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或個別輔導計畫課程之關係

高中普通教育課程強調與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除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等七領域之課程名稱類似外，其各領域內容的呈現方式與國中小階段之九年一貫課程完全不同，並未以階段能力指標的方式設計，而是採各領域教材內容的綱要設計。因此實施該課程時，各年級之任教教師仍須配合該領域教材大綱之範疇擬定教學計畫進行教學。唯因課程綱要中並未規範細節之教學內容，教師仍可根據學生的能力、需求和學校與社區之特性設計課程與教材，並需強調適性化與個別化，以達課程與教材鬆綁的目的。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整個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計畫、執行與督導的工具。在我國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明確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此外，該條文亦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經過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與鑑定，而參與擬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細則第十條則明訂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而由民國 101 年 9 月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中明確指出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俾能確立學生之能力現況和先備能力，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同時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及前述之第十九條條文中亦顯示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應涵蓋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並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做為行政與教學執行之依據。

至於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在我國民國 98 年 11 月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而民國 101 年 9 月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二條中亦明列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故需根據上述需求評估之結果，在個別輔導計畫中討論適當之課程規劃。

此外，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適當受教權亦需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故在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與資賦優異的優勢領域均需根據

其個別需求，以保持最大彈性方式進行設計，提供所需之課程調整與相關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綜合上述可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教師擬訂教學目標的依據，至於教學目標的擬定則需由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所訂定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作為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需明載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的支持與資源，而課程的調整應就個別化教育計畫所紀錄該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弱勢與優勢能力著手，或根據個別輔導計畫所規擬的輔導方案，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結合之實際運作方式可參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高中教育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中各學習領域所附之個案應用實例。

由於新頒布之普通教育高中職課程綱要強調延後分化，且有共同核心課程之基本規範，因此如何參考核心目標與教材大綱作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年度目標與學期目標擬定的依據應是關鍵，此部分可參考教育部編定之「高中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除可以學習普通教育課程外，未來如要改變安置的環境，亦不致有課程銜接不上的問題產生。此外亦需配合相關輔具、協助與行政資源的提供。

柒、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 (一)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應縱向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並橫向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接軌。
- (二)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宜給予學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安排選修課程、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與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 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聯合成立校際之

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特殊教育學校應比照普通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 (五) 課程設計除應尊重特殊教育學制之正常運作外，宜配合特殊教育安置措施之發展趨勢，務期得以方便特殊學校(班)與普通學校(班)之轉銜，尊重學生在學習性向上的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以維護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中享有教育機會之權益。
- (六) 課程設計時，應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社會關切之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強化品德教育，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 (七) 對於該學習領域具資賦優異特質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純感官與純肢體障礙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具輕微缺損之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以專業團隊方式，先評量學生個別優勢、需求及障礙程度，並參考本課程大綱之內容，納入其個別輔導計畫內涵，設計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教學。
- (八) 特殊教育學生的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核心課程應依循普通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規劃；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應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開設。
- (九) 各領域內涵所列之教材大綱及教學節數需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重新規劃與調整，並可依據學生之學習方式、學習速度與理解程度等之限制，針對學校一般學生所選用之教材內容進行調整，以達至課程與教材彈性鬆綁之原則。
- (十) 課程設計時，應依學生之類別及身心發展需求開設符合其學習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以補救或充實學生各領域之學習效果以協助其學習各學科領域與適應學校生活。
- (十一) 選修課程

1. 各校應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俾利不同情況之學生學

習不同之課程。

2. 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
3. 就讀普通學校且未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循所屬班級之選修課程進行學習。
4. 需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生，其選修課程可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替代之。

(十二)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之「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及「生活」等七大領域課程，應遵從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各課程高中階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其中純感官障礙與純肢體障礙學生的課程需因應其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

(十三)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及「生活」等七大領域課程，應遵從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並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高中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規劃。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各課程高中階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

(十四)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各領域學習內涵可將能力指標所涵蓋的學習內容提升至較高的層次或較大的範圍，並以較具挑戰性的教材或多元化的學習方式設計課程。針對資優學生兼有其他障礙的學生而言，則應以學生之優勢能力設計該領域之課程，並避免因障礙而限制其優勢領域的發展。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之各課程高中階段能力指標，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適性開設所需課程。

(十五) 多重障礙學生的課程設計，需視其認知或學習功能之缺損情形，參考本課程大綱所訂定之調整原則進行整合、規劃與調整。

(十六) 針對資賦優異兼有其他身心障礙的學生則應以學生之優勢能力設計該領域之課程，並避免因障礙而限制其優勢領域的發展。

- (十七) 有關新課綱之相關資訊均可在優質特殊教育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http://sencir.spc.ntnu.edu.tw>) 新課綱相關資訊網頁中取得。

二、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

(一)教材內容

1. 各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使學生能習得整體的概念與有系統的知識，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統整性學習。
2.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並拓展國際視野。
3. 生活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環保節能教育、醫藥常識、災害防救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充實學生學習內涵。
4. 純肢體障礙類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之行動限制，採簡化、減量或替代的方式彈性調整部分操作性課程及教材內容，並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有利的學習動線。
5. 純視覺障礙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視覺上的限制，其教材應以觸覺及聽覺的學習方式為主，可採點字材料、輔具及調整字體大小等方式協助學習。部分圖形課程及教材則宜以簡化、減量或替代的方式進行學習。
6. 純聽覺障礙類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聽覺上的限制，其教材之應以書寫或視覺的學習方式為主，並考量在聽覺輔助器及輔具的協助下，以減量或替代的方式調整教材內容。如學生無法採語言表達之課程及教材則宜透過書寫、同儕協助、教師協助，或者採用具體操作的方式進行調整。
7.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上的限制，可採簡化、分解或重整之方式調整。

8. 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之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的資優特質，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高層次思考等內容，透過加深、加廣的方式進行學習。

(二)教材編選

1. 各領域教材編選與製作之判斷標準應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並儘量讓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一般學生相同之學習材料。
2. 教材之編選應兼顧知識之理論結構與特殊教育學生之生理年齡及認知發展階段，循序漸進，並能切合生活經驗與實用性，以引發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並培養其未來升學或就業必備之知能。
3. 教材之編選應具備彈性，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且各學科教材的份量及難度應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
4. 各領域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原則或採用適當之輔具輔助學生學習。
5. 視覺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之教科書應以符合其學習需求及學習型態之點字、專人報讀或有聲書籍等型式呈現之，且教科書之送達時間應與普通學校相同。
6. 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特殊教育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

三、教學

- (一) 教學應依據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進行教學、實施教學評量的步驟循序實施之，以求教學之系統化，並掌握教學績效。
- (二) 教師應先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程度及需要，再參考本課程大綱之原則與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

畫。

- (三) 教學可視學生之不同學習需求、身心狀況及之教學活動內容，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
- (四) 教師可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等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相關專業服務融入教學中，以落實個別化教學。
- (五) 針對學習能力強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宜把握最少提示之教學原則，以引導學生之適當反應，並需對學生的適當反應適時加以鼓勵，以提高學習效果。
- (六) 教師應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以及該領域之教學目標與教材性質，靈活運用各種適當的教學法，如工作分析法、生活經驗統整教學法、直接教學法、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啟發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創作教學法、設計教學法、社會化教學法等進行教學。
- (七) 各科教學活動應儘量利用各種教具、輔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教材進行示範，並得安排至適當之相關場所參觀實際作業，以增強教學效果。
- (八) 教學活動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及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情形，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並儘量安排於無障礙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俾能方便、安全且有效的運用學習、溝通、視障、生活、休閒及行動與擺位等相關輔具。
- (九) 教師應給予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充分練習的機會，力求達到熟練的水準，並用累積複習方式，不斷複習舊教材。同一類教材應分開施教，以避免習新忘舊，並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教學。容易混淆的教材則應讓認知功能缺損學生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以增進其辨別能力。
- (十) 教學過程應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考量學生出現不當行為時可能產生的意外狀況之處理與防範措施。
- (十一) 教師應熟習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資訊網路，以獲得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 (十二) 教學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與特殊學習需求，兼顧創意和適性，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並適度補充最新之知識。
- (十三) 教學實施宜兼顧知識的內容與求知的過程，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的能力，引導其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的能力。

四、評量

- (一) 教學評量應符合公平且適性之原則，根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限制及程度，採最符合學生之溝通及表現方式進行評估，並提供適當的評量服務措施。
- (二) 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評量方法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可採紙筆測驗、電腦輔助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實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非正式測驗、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與檔案等評量方式，教師可按學習領域、學科性質、單元內容及學生需求，採上述之評量方式進行學生作業、演示、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的評量。
- (三) 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 (四)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評量時間與地點應視該領域之教學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
- (五) 部分領域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評量之難度應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可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如考試內容未經調整則不能僅以普通班之考試成績做為評量依據。
- (六)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目標達成標準進行評量，並於每學期末定期檢討與修正。
- (七) 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八) 針對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分析與診斷其原因，並適時實施補救教學。
- (九) 教師進行教學評量時應確實遵守有關保障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五、教師專業成長

- (一) 學校應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計畫，其內涵應包括觀念釐清、學校課程願景、教材編選、教學策略與評量素養等向度。
- (二) 學校應舉辦課程與教學研討和觀摩，以充實教師教學知能，並結合學校、社區資源，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升課程效能與教學成效。
- (三)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符合科技進步與時代要求。
- (四) 教師應積極主動進修或參與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增進教學知能與開發各種教學模式及參與校內外研究，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五) 教師應不斷進修特殊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能，提昇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育與輔導能力，以隨時因應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達到適性教學目的。
- (六) 教師應熟習學校同事、學生家長、同儕等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資源及資訊網路、視聽教具、復健醫療器材、輔助科技設備等各項物力資源，以獲得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 (七) 教師應循有關規定之程序，聯繫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擴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 (八) 教師應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並熟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的操作，以便於教學過程中適時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並提昇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效能。
- (九) 教師應隨時充實具有輔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相關專業知能，以解決班級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問題。

六、 行政配合

(一) 教育行政機關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普通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銜接，暢通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於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各項措施間的轉銜管道。
2. 教育部應依據特殊需求生之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與定期修訂特殊需求領域之各類課程大綱，並擬訂相關之分段能力指標，以做為學校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3.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教學空間、教學設備與經費之限制。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大綱實施之前，舉辦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綱要之精神與內容，提昇教師教材選編、創意與適性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
5.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於本總綱實施之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做整體或抽樣評鑑，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應依據評鑑結果積極改進。
6.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活動與會議，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7.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教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二) 學校

1. 各校應協助教師進行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對於積極開發教材，有創意者，應給予獎勵。
2. 特殊教育學校應安排各科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3. 各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使能參與行政協調以及課程教材的編製。

4. 學校應積極鼓勵並要求特殊教師參與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以針對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提供具體之建議。
5.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
6. 學校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硬體設備，以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全方位學習環境。
7. 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學習、溝通、視障、生活、休閒及行動與擺位等相關科技輔具，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8.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自行訂定之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捌、附錄

表二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6-8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

- 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總數不變。
- 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辦理。